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宣威市土肥工作站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 28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宣威市土肥工作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宣威市众邦种植专业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宣威市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2标段）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宣威市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2标段）合同书》，以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是按照生产与生态兼顾、减量与增效协同、安全与有效并重的原则，旨在解决好养殖业的末端和种植业的前端的根本问题，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动种养结合粪肥还田，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而实施的重大农业项目，宣威市作为试点县之一，力争通过试点，逐步形成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技术模式和组织方式，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养结合，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即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24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

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市财政部门拨款计划，资金从市财政局拨付到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付款时需按财务管理规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项目完成相关资料，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计完成粪肥还田2万亩。按照宣威市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实施方案，以宝山镇、格宜镇为重点区域实施。

按照粪肥就近就地消纳的原则，以粮食作物、蔬菜作物种植的地块消纳实施粪肥还田。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畜禽粪污的收集、运输、处理、施用和购买微生物菌种及施用后环境污染的处理，将所收集的粪污进行预处理，以厌氧发酵为技术核心，让养殖业和种植业肥田互换，种养结合，就近转化、消纳，在粪肥运输环节实现全过程无动物疫病传播、无环境污染至甲方项目田块。合计完成粪肥还田2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打造相关示范基地2个。

乙方负责项目的台账造册、培训宣传、示范基地创建等相关工作，并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技术模式

水泡粪采用生猪养殖粪便储液池发酵腐熟还田(全量还田)利用模式，水泡粪还田量 ≥ 3000 千克/亩；干粪采用生猪粪便堆沤腐熟还田利用模式，还田量 ≥ 500 千克/亩；沼液采用畜禽粪便进行发酵和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

模式，还田量 ≥ 3000 千克/亩。

(2) 技术标准

①严把粪肥安全检测关。粪污资源化利用首先是安全利用，要求做到“四个必须”：一是坚持畜禽粪污必须经过堆沤腐熟发酵，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堆沤腐熟发酵；二是还田粪肥中对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规定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三是经第四方粪肥还田安全质量抽样检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粪肥禁止施入农田；四是第四方依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有机肥料》(NY525-2021)对施用粪肥是否达标进行监管，对施用未达标粪肥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②由宣威市土肥工作站委托第四方机构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途中运输和还田后环保监督，还田方式和还田量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粪肥还田利用技术到位；对粪污收集处理后的粪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定期开展抽检，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粪肥进入耕地。

(3) 还田措施

①水泡粪。采用粪肥全量还田模式施用还田，作物未收获采取沟施，作物收获后采取粪肥均匀泼洒耕地表面。

②干粪。采用干粪还田利用模式施用还田，粮食作物、蔬菜作物、经济作物等大田作物，种植时与移栽或播种同时施用，采取集中塘施和撒施。

③沼渣。利用畜禽粪便进行发酵和无害化处理，后经干湿分离，将沼渣用于农田。腐熟的沼渣一般作基肥，沼液一般作追肥，采用条施、穴施、环状施肥和喷灌、滴灌、叶面喷施等方式。

以上措施由乙方和甲方及消纳地块农户共同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从其规定。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 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在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总价款为最终价款，在项目实施期内不作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宣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部，一份交交易中心备案。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澄清；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书附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

名称：宣威市土肥工作站

地址：宣威市龙堡西路18号

邮编：6554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全称：宣威市众邦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宝山镇海西村委会海西坝子

邮编：655400

法定代表人：孙冬立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宝山分社

银行账号：1800026669702012